

证券代码：000676

证券简称：智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41

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5月23日下午14：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年5月23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：2017年5月22日下午15:00~2017年5月23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3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51号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(4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5) 召集人：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(6)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赵立仁先生。

(7)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公司总股本965,710,782股，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646,442,96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6.9396%。

其中：

1、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532,921,16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.1843%。；

2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113,521,80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.7553%；

3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共13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117,622,62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2.1799%；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4,100,81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424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113,521,80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.7553%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王冠律师、唐诗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646,442,96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：

同意117,622,62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 以上通过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646,442,96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：

同意117,622,62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 以

上通过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646,442,96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：

同意117,622,62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/2 以上通过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646,442,96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：

同意117,622,62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/2 以上通过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646,442,96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：

同意117,622,62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/2 以上通过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646,442,96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：

同意117,622,62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/2 以上通过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646,442,96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：

同意117,622,62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 以上通过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2.律师姓名：王冠 唐诗

3. 结论性意见：

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24 日